

# 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南财基金字〔2020〕3号

---

## 南京财经大学重症困难学生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为帮助身患重症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度过难关，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筹措设立了“南京财经大学重症困难学生救助基金”，为规范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基金来源

本基金来源于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本校师生员工的捐款。

### 二、工作机构

本救助基金隶属于我校基金会，设立“重症困难学生救助基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基金的日常管理事务，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基金会、学生处、研究生院、校医院等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评审小组设在

基金会办公室。

### **三、救助对象及条件**

凡是患有重症疾病（主要包括恶性肿瘤、尿毒症、器官移植、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六种），在治疗过程中医疗费用自付比例较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南京财经大学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救助申请。

申请本基金的学生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振兴中华，愿为祖国建设服务；
2. 品德良好，积极向上，勤奋学习；
3.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生活俭朴；
4. 申请学生须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医疗保险，并已办理《门诊大病专用病历》；
5. 申请学生在一个参保年内（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医保报销后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需达到人民币1万元以上。

以下所列情况，不在基金资助范围之内：

1. 与伤病无关的检查费、治疗费和与诊断不符的药品费用；
2. 通过司法、商业保险途径已裁决赔偿的大病、重病；
3. 被资助人的各种欺骗、作弊行为；
4. 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不应资助的情况。

### **四、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在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主页下载并

填写《南京财经大学重症困难学生救助基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申请人所在院系核实学生个人情况，并在救助基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3. 申请人携带救助基金申请表、本人病情证明（或医院诊断书）、南京市民卡、医疗费用有效凭据至校医院核实参保信息，并核算个人所承担的医疗费用。校医院审核后，在救助基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4. 申请人将救助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疾病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医疗费用单据、保险理赔单复印件、校医院报销复印件等）递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在救助基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

5.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申请人的救助基金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递交至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经评审小组审核后，报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按核准救助金额办理领款手续。

## 五、救助标准

本着救急救难、量入为出的原则，救助金额根据学生在患病过程中的自付医疗费用（除商业保险支付、大学生医疗保险报销、其他社会救助之外）和学生家庭经济条件，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确定。本救助金一次性发放，最高上限不超过3万元。

本基金的使用和拨付限额参考标准如下：

自付医疗费用	资助额度	自付医疗费用	资助额度
4万元以下	0.5万元	12.0-16.0万元	2.0万元

4.0-8.0万元	1.0万元	16.0-20.0万元	2.5万元
8.0-12.0万元	1.5万元	20万元以上	3.0万元

##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2.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南京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